

证券代码：834378

证券简称：锐英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3 日 9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3 日 9 点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78	锐英科技	2020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三）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四）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七）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八）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审议《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3日8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邓虓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168号3607室 联系电话：18621015995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